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vershin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2)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對本集團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之虧損不少於約9,100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虧損約1.13億港元。

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本年度預期虧損減少之原因來自(i)財務費用增加約為1,200萬港元；(ii)本年度並無無形資產—公墓之經營權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約7,300萬港元）；(iii)於本度就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增加約3,100萬港元；及(iv)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虧損約為500萬港元（二零一八年：公平值變動收益約為600萬港元）。

本公司現正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年度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所作初步評估及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之目前所得資料為依據作出。本公佈所載資料可能與本集團將予刊發之年度業績有所不同。本集團財務業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集團刊發其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永耀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達智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洪達智先生、林高然先生及姜逸暉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偉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素玉女士（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玉英女士及梁文俊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vershinegroup.com.hk登載。